

汉口学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

成绩录入、查询及复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结束，按照《汉口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规定，期末成绩应于 7 月 4 日（17:00）录入完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教师成绩录入：

1. 成绩录入时间 6 月 21 日（11:00）-7 月 4 日（17:00）。
2. 缓考、免考名单一律按照系统标注为准。
3. 缓考学生成绩平时成绩应该按照实际录入，**请勿**以 0 分录入系统。
4. 跟班重修学生：成绩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录入平时成绩；
自学重修学生：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照卷面成绩录入。
5. 对于缺考、取消考试资格、舞弊在成绩备注只需下拉选择。
6. 成绩录入时要对成绩分项的比例进行适当设置，成绩录入结束前要提交成绩。
7. 由行政班组合或分解形成的教学班，成绩册和试卷分析表按照行政班分析；

由选课组合的教学班，成绩册和试卷分析表按照教学班分析。

学生成绩查询与复查

8. 考试结束后，学生应及时上网（网址：<http://113.57.132.2:83/jwglxt>）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成绩公布一周内或第二学期开学一周三天内可向课程所在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汉口学院查分查卷申请表》经课程所在开课单位审查同意后，指定专人负责查卷，如确属错判、漏判、错登、漏登，须在开学一周内由课程所在单位填写《汉口学院学生成绩更正报告单》交教务处审核后进行系统表更。成绩复核和更正只对 2022-2023-2 学期成绩进行复核和更正，对于历史成绩不予受理。

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20 日